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79號

聲 請 人 丁○○

丙○○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甲○○

(共同送達代收人 乙○○ 住○○市○

○區○○○○街000號)

共同代理人 杜婉寧律師

相 對 人 戊○○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自民國113年3月18日起至民國116年8月3日止，按月於每月1日給付聲請人丁○○新臺幣壹萬肆仟零壹拾參元，如相對人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期。

相對人應自民國113年3月18日起至民國120年3月29日止，按月於每月1日給付聲請人丙○○新臺幣壹萬肆仟零壹拾參元，如相對人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期。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 按聲請人法定代理人甲○○於民國96年3月1日與相對人戊○○結婚，先後於98年8月4日、000年0月00日生下長子丁○○、次子丙○○。嗣後雙方於104年10月27日登記離婚(正式結束婚姻關係為112年2月)，並由甲○○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即聲請人丁○○、丙○○權利義務。聲請人丁○○、丙○○自113年1月20日起迄今均與法定代理人甲○○共同生活，生活費用亦均由法定代理人甲○○支付。相對人戊○○自113年1月20日起迄今未曾給付聲請人等2人之扶養費用。

01 (二) 查聲請人二人自113年1月20日起迄今均由法定代理人甲
02 ○○負擔照顧責任及支付扶養費用，因相對人對聲請人
03 二人生活起居、上學接送等事項花費較少的時間及心
04 力，應負擔3分之2扶養費用較為公平。依據行政院主計
05 處公布台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新臺幣(下同)2
06 1,019元以上，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每人每月扶養費用1
07 4,013元 ($21,019 \times 2/3 = 14,013$)。是相對人應自113年
08 1月20日起支付聲請人丁○○、丙○○每人每月14,013
09 元之扶養費用，至成年前一日為止。

10 (三)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1 二、相對人則辯稱：相對人自113年1月20日就未給付子女扶養
12 費，雖然相對人收入比較高，但自104年離婚至聲請人之母
13 親把聲請人帶走之前，聲請人都是相對人出錢扶養的，相對
14 人認為聲請人請求之金額過高等語。並聲明：聲請駁回。

15 三、查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甲○○與相對人於96年3月1日結婚，
16 婚後育有長子即聲請人丁○○(00年0月0日生)、次子即聲
17 請人丙○○(000年0月00日生)，嗣甲○○與相對人於104
18 年10月27日兩願離婚，並協議聲請人丁○○、丙○○權利義
19 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甲○○任之之事實，有戶籍資料查詢表4
20 件在卷可憑，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予認定。

21 四、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對於
22 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
23 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
24 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直系血親相
25 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089條第1
26 項、第1114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就權利方面而言，父母
27 對於未成年之子女具有教養之權利，謂之親權之行使；就義
28 務而言，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負有保護扶養之義務，而此種
29 保護扶養義務係一種「生活保持義務」，並非「生活扶助義
30 務」，亦即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以未成年子女
31 「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為必要，且此種未成年子女

對父母之扶養請求權，乃基於身分關係所由生，縱使父母已離婚分居甚或原無婚姻關係，其間身分關係並不失其存在，是其扶養請求權仍未喪失，此觀婚姻經撤銷或離婚後，未為親權行使之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依民法第1116條之2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即明。查本件相對人與甲○○離婚後，聲請人丁○○、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甲○○任之，惟揆諸前開說明，相對人對於未成年子女即聲請人丁○○、丙○○仍負有扶養義務，是聲請人丁○○、丙○○主張相對人於渠成年前，應負擔渠之扶養費，為有理由。

五、又按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9條、第11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故「扶養費數額之多寡，亦應依此情形而為適當之酌定，不得僅以某一固定年度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之寬減額或免稅額為其唯一之標準定之。」（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888號判決要旨參照）。是本件聲請人丁○○、丙○○請求相對人扶養，其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即聲請人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即相對人、甲○○之經濟能力及身分而為適當之酌定。經查：

（一）聲請人之母親甲○○於鴻運福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擔任儲備經理，月入25,000元，於112年度申報所得為293,953元，名下有1輛2012年份之馬自達汽車，迄至113年10月尚積欠汽車貸款277,920元，每月須清償6,176元；而相對人於台積電從事作業員，月入約4、5萬元，並從事房仲工作，年收入約30萬元至40萬元，於112年度申報所得為1,773,434元，名下有1筆土地、1筆房屋、1筆投資，價值共1,346,138元，且迄至113年9月間，有存款共約146萬元，復尚積欠銀行貸款約236萬元，每月須清償約15,000元等情，業經兩造陳明在卷可按，並經聲請人提出在職證明書1件、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料清單1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件、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展期餘額表1件為證，及經相對人提出存款及貸款餘額明細影本3件、在職及薪資證明各1件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甲○○、相對人之稅務資訊連結作業表4件附卷可稽，堪予認定。本院審酌相對人及甲○○之上開資力狀況，及甲○○獨立照顧撫育未成年子女所付出之心力較多等情，因認甲○○、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扶養費比例各為3分之1、3分之2為適當。

(二) 又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之記載，109年度臺灣地區臺南市平均每人每月之消費支出計為21,019元，雖其中有若干消費項目非屬未成年人之消費支出項目，惟參諸若干未成年人所需而成人不必要之需求在前開消費支出表中不見得有採為計算之依據，且現今物價指數高漲，未成年人每天所須花費之餐費、交通費、衣著費、學費、教育費、才藝費及其他基本娛樂支出等亦不在少數，故以前開平均每人每月之消費支出作為計算聲請人丁○○、丙○○每人每月扶養費之金額，應屬適當，亦即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丁○○、丙○○每人每月各14,013元之扶養費用（計算式： $21,019 \times 2/3 = 14,013$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六、又按法院酌定、改定或變更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得命交付子女、容忍自行帶回子女、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與期間、給付扶養費、交付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財物，或命為相當之處分，並得訂定必要事項。前項命給付扶養費之方法，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必要時並得命提出擔保。法院命分期給付者，得酌定遲誤一期履行時，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之範圍或條件，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1項、第2項準用第100條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件雖非於酌定、改定或變更未成年子女親權

01 事件中一併命為給付扶養費，然為酌定、改定或變更未成年
02 子女之親權人之裁定時，既得併命分期給付扶養費及分期給
03 付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之諭知；則於
04 未成年之受扶養權利人單獨聲請給付扶養費之事件中，程序
05 保障應同樣周延，且未涉及親權人之酌定，事件更為單純，
06 應無不得適用上開規定之理。是以審酌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
07 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其費用之需求係陸續發生，故應以
08 分期給付為原則，且為確保未成年子女即聲請人受扶養之權
09 利，爰仍依上開規定，命相對人按月給付聲請人扶養費，並
10 就聲請人未到期之扶養費部分，併諭知如相對人遲誤一期未
11 履行，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期。

12 七、從而，聲請人丁○○、丙○○本於扶養之法律關係，請求相
13 對人自本件聲請時即113年3月18日起至聲請人丁○○、丙○
14 ○分別成年之前一日即116年8月3日、120年3月29日止，按
15 月於每月1日各給付聲請人丁○○、丙○○14,013元之扶養
16 費，如相對人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期，為
17 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八、至相對人陳稱希望能向甲○○追討離婚後相對人扶養子女之
19 扶養費、爭取丁○○之監護權、終止與養女之收養關係云
20 云，核與本件聲請案無牽連關係，相對人應另行依法聲請，
21 併此敘明。

22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於裁定
23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併予敘明。

24 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6 家事法庭 法 官 葉惠玲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9 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楊琄琇